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

册会计师人数为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32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9,612.23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55,067.5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33,164.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24,918.5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山河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公司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公司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和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淑珍，于 1995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田，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于 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 9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淑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淑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聘任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对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的资质条件，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